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单位承诺书

作为有机产品认证申请单位和生产者，我自愿向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我认真地学习了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完全了解该标准的要求。
2. 我申请的项目完全按照GB/T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操作，所有生产过程都有详细记录，所提供资料的内容都是真实的。
3. 我支持内部检查员的工作，保证不影响其工作的独立性。
4. 我同意严格履行认证合同并及时支付认证的相关费用。
5. 我完全清楚申请认证并不意味着获得认证。
6. 我保证按照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和其委派的检查员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改进工作。
7. 我保证允许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委派的检查员进入所有与认证相关区域进行检查,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财务记录。
8. 我同意如果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消，将立即停止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